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日

(2022)浙0106民初2303号

马雪钢、翁源源、翁建洪:本院受理原告黄金龙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190号

黄国样:本院受理原告王启法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930号

鲁根妹:本院受理原告张龙水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833号

杭州城东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奥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691号

成晓芬:本院受理原告葛杭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419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原告朱顺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77号

张全明:本院受理原告俞春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85号

杨自民:本院受理原告陆建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696号

杭州六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王佳:本院受理原告吴佳莹与你方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00号

杭州鹊踏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奴氏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18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49号

江法荣:本院受理原告余月英诉被告江法荣、包冬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8月10日上午十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91号

傅一睿:本院受理原告聂微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浙0108民初189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农、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文书。原告聂微向本院提出诉公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拾万元整;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利息10000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7680元(按照约定逾期月利率1.28%计算,以借款本金拾万为基数,自2021年10月8日暂计至2022年4月7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花费律师费10000元,以上金额总计127680元;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22号

张格:本院受理原告易鹏程诉被告张格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8月11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231号

徐方旭(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城路28号复城国际公寓2号2002室):本院受理原告应美云起诉被告徐方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从起诉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利息,年利率按LPR计;二、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472号

朱永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一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大众钢模租赁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朱永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6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1月16日起至款项还清日止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三、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530号

朱志强(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塔山村):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凯诉被告朱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借款本金65000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就上述债权对登记在被告名下的浙A0RJ59号轻型些板货车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356号

申屠咻好(男,1963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深澳村十一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申屠丽花诉被告申屠咻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申屠丽花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7万元,并支付从2012年8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同期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江南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57号

廖怀有: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徐根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日9时1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横村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54号

杨惠林: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董维新与被告陈海滨、杨惠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董维新提出诉讼请求:要求陈海滨、杨惠林立即归还借款5万元,支付自2021年6月26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公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横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68号

尹山鹰(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812312416):本院受理原告蒋宏新与被告尹山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本金玖万元及利息(从立案之日起到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借款市场报价利息LPR支付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791号

陈必义:任翠云与陈必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7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058号

何志立(公民身份号码:5116222000**6433):**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州诉被告何志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电动车款2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7月21日14: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060号

茅银海(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87**1413):**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州诉被告茅银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电动车款2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7月21日14: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401号

杨欢欢(公民身份号码3208211988**1306):**原告夏小飞与被告杨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8月03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900号

中南澄信实业(江阴)有限公司:原告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122号

于玉竹:本院受理原告赵明朋与被告于玉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20号

遵化市盛超商贸有限公司、众金所(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沈梅芳诉被告遵化市盛超商贸有限公司、众金所(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0日14:00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19号

镇江锐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众金所(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沈梅芳诉被告镇江锐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众金所(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0日14:30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439号

王禹祖:本院受理原告潘爱媛与被告王禹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7日下午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425号

秦亚乐(公民身份号码:4104231983**9535)、宁波昶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晓东与被告秦亚乐、宁波昶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压车费用206900元,并承担本案诉公费。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柴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68号

陈青飞(公民身份号码:5325251979**212X):**本院受理原告张龙与被告陈青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欠款12212元。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2日10时20分在本院柴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34号

魏欣(公民身份号码:3308221990**691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与被告魏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损失5000元;2.本案的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1868号

郭专:本院受理原告赵小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公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2)浙0213民初1868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8万元。本院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2年7月20日14:1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01号

刘振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刘振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章慧芬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刘振红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赔偿金11013.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381号

叶永双、苟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旺臣塑料制品厂与被告叶永双、苟霞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旺臣塑料制品厂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在未实缴出资本息范围内对(2019)浙0206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货款21490.7元及迟延履行利息4272.35元(以21490.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175%计算,自2019年2月8日起,暂算至2022年3月20日,实算至付清之日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上共计25763.05元。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公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3053号

韩成(公民身份号码3209221992**5459):**本院受理原告孙兰与被告韩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291民初3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688号

林景耀(公民身份号码3502061983**1019):**本院受理陈龙与林景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91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007号

冯世杰(公民身份号码142424198311054711):本院受理原告叶春边与被告冯世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976号

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976号民事判决书及不履行法律文书警告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货款36828元及并支付以36828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本案案件受理费746元,由被告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057号

章稳新:本院受理原告路晴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公承诺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劳务款9060元,并支付以906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依法判令本案律师费2500元由被告承担;三、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0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处。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553号

张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舜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公承诺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2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逾期欠款利息(利息的计算:以20000元为基数,从原告正式向法院起诉时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3.本案受理费等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0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处。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584号

王俊:本院受理原告赖大金诉被告王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公须知、当事人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处。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